

一、 關於本會之宗旨、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二、 本會之組織，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理事、監事，並由理事會聘任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及各項業務主管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三、 本會之業務，由理事會擬定，並由秘書長執行之。凡屬本會之業務，均應由理事會決議之。

四、 本會之經費，由全體會員繳納會費，並由社會各界捐助，及政府補助等項。

五、 本會之會址，設於本市中正路一二三號。

六、 本會之章程，由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由本會秘書處負責解釋之。

七、 本會之決議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由本會秘書處負責執行之。

八、 本會之組織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理事、監事，並由理事會聘任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及各項業務主管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Carlos Maria De Ceron y Castro
Benedetta Odorisio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